

時 間：97 年 12 月 10 日（三）中午 12：10

地 點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(A204)

主持人：許天維院長

記 錄：趙佑軒助理

一、主席致詞：

略

二、宣讀上次會議（97 年 4 月 25 日）決議情形

案 由 一：本院 97 學年度新設立系(所)課程架構表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本案經審議後通過，惟新設立之系所部分課程英文名稱，敬請對照國外學校之課程命名修正。待修正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
執行情形：依照院課程委員意見修訂各系課程架構表，已於 97 年 5 月 6 日提請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案 由 二：環境教育研究所擬修訂「環境教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審議通過，會後請環境教育所寄送一份電子檔至教育學院備查

執行情形：本案持續進行中。

案 由 三：本院 97 學年度設立文教產業經營管理專長增能學程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審議通過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。

執行情形：文教產業經營管理專長增能學程已於 97 學年度正式開設。

三、討論提案

案 由 一：

提案單位：本院大學部各系

擬請討論下列本院 98 學年度大學部與輔系課程（p.4-38）。

說 明：

一、特殊教育學系（p.4-9）、輔系暨雙主修（p.10-12）。

二、幼兒教育學系（p.13-19）、輔系暨雙主修（p.19-20）。

三、體育學系（p.21-29）、輔系（p.30）。

四、國際企業學系（p.31-33）。

五、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（p.34-38）。

六、以上順序按照教務處提供之目次表排列。

七、教育學系 98 學年度課程架構不做修正。

擬 辦：擬請本院課程委員會審議本院大學部 98 學年度課程架構，本案若審議通過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
決 議：經審議後，本院研究所 98 學年度課程架構修正後通過，惟幼兒教育系因新增科目-海外幼教研習尚未明確規範時程、學分核定、海外機構認證方式、學生出訪方式等諸多問題，故退回提案單位，建請提案單位重新審議後，再提案至院

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案由二：

提案單位：本院各研究所

擬請討論下列本院 98 學年度研究所（碩士班與博士班）課程（p.39-71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班（p.39-42）、博士班（p.43-47）。
- 二、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（p.48-57）。
- 三、體育學系碩士班（p.58-61）。
- 四、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（p. 62-64）。
- 五、環境教育研究所（p.65-68）。
- 六、早期療育研究所（p.69-71）。
- 七、以上順序按照教務處提供之目次表排列。
- 八、教育學系及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98 學年度課程架構不做修正。

擬辦：擬請本院課程委員會審議本院研究所 98 學年度課程架構，本案若審議通過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
決議：經審議後，本院研究所 98 學年度課程架構修正後通過，惟幼兒教育系因新增科目-海外幼教研習尚未明確規範時程、學分核定、海外機構認證方式、學生出訪方式等諸多問題，故退回提案單位，建請提案單位重新審議後，再提案至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案由三：

提案單位：本院各研究所

擬請討論下列本院 98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專班課程（p.72-89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（p.72-78）。
- 二、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（p.79-81）。
- 三、環境教育研究所（p.82-86）。
- 四、早期療育研究所（p.87-89）。
- 五、以上順序按照教務處提供之目次表排列。
- 六、教育學系及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98 學年度課程架構不做修正。
- 七、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在職專班課程未提案審議。

擬辦：擬請本院課程委員會審議本院研究所在職專班 98 學年度課程架構，本案若審議通過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
決議：經審議後，本院研究所 98 學年度課程架構修正後通過，惟幼兒教育系因新增科目-海外幼教研習尚未明確規範時程、學分核定、海外機構認證方式、學生出訪方式等諸多問題，故退回提案單位，建請提案單位重新審議後，再提案至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案由四：

提案單位：國際企業學系

本院國際企業學系 98 學年度設立財務金融專長增能學程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辦法」辦理請參閱 (p.90)。
- 二、依據辦法第 2 條規定，本校各學系、學院、中心得依學生發展需要及師資狀況，擬定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，其內容包括：設置目的、課程科目與學分規劃、修讀資格、人數限制、申請核可程序、證書發給等，由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，經教務會議報告備查後實施。
- 三、財務金融專長增能學程之相關內容，請參閱 (p.91-92)。

擬辦：本案若審議通過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。

決議：經審議後，本案財務金融專長增能學程修正後通過。

案由五：

提案單位：幼兒教育學系

本院幼兒教育學系 98 學年度設立嬰幼兒照護與幼兒藝術兩門專長增能學程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辦法第 2 條規定，本校各學系、學院、中心得依學生發展需要及師資狀況，擬定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，其內容包括：設置目的、課程科目與學分規劃、修讀資格、人數限制、申請核可程序、證書發給等，由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，經教務會議報告備查後實施。
- 三、嬰幼兒照護與幼兒藝術專長增能學程之相關內容，請參閱 (p.93-96)。

擬辦：本案若審議通過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。

決議：經審議後，課程與本系專門課程相符，容易延伸修課學分認定問題，且學校已為專長增能學程開設每週五上午共同時段，不宜再採用隨班附讀方式，故退回提案單位，建請提案單位重新審議後，再提案至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四、臨時動議

課程委員丘周剛老師提案：是否成立院級必修課程或是設立名人講座？

決議：經初步討論後，為強化學院主體性、整合性，故院級必修課程或是名人講座有其設立之需要，惟需完善規劃(含跨系合作、跨領域合作)與行政作業程序上配合。將先委由學院助理詢問學院所屬教師意見並加以彙整，且與教務處討論行政作業程序，經由完善規劃後再提案至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五、散會 九十七年 12 月 10 日下午兩時